

附件 2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6.16”安全宣传咨询 日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国铁安监函〔2022〕67 号）要求，结合辖区内疫情防控和铁路行业实际，制定《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成立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平

副组长：侯爵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

执法监察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安排与协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集中进行。

三、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内容

通过主题宣传展板、发放安全教育材料、现场解答问题以及播放宣传视频等形式，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铁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等。

四、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具体方案

（一）明确分工，提前准备

1. 由执法办负责设计、印制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宣传横幅、宣传画、手册等宣传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及《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铁路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营造活动氛围。计划于6月9日前将相关宣传品发放至辖区3个铁路局集团公司。

2. 由执法办牵头与辖区各省（区）安委办做好工作联络，沟通各省会城市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明确开展宣传活动的时间及地点，各处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计划于6月9日前做好沟通联络。

3. 由执法办牵头协调辖区3个铁路局集团公司做好辖区各省区市的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计划于6月9日前做好沟通联络。

4. 各处室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在6月份期间编发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画、宣传片等信息内容，及时报送至局值班室邮箱。

（二）明确地点，指定人员

1. 由局领导带队，相关处室参加，按照国家铁路局有关

要求，配合辖区对我局有活动安排的省区安委办，认真组织辖区三个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参加相关省区开展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如为线下现场举办，需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开展铁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咨询，并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如为网上举办，积极向相关省区安委办提供铁路安全生产视频、照片和 PPT 等素材宣传资料，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2. 线下开展活动地点和人员安排：甘肃省金轮广场或兰州火车站，由综合处、监管二处负责分别安排人员（1-2 名）参加，会同兰州局集团公司集中开展；宁夏自治区银川火车站，由监管四处负责安排人员（1-2 名）参加，会同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办事处集中开展；青海省西宁火车站，由监管一处负责安排人员（1-2 名）参加，会同青藏集团公司集中开展；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火车站，由执法办负责安排人员（1-2 名）参加，会同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集中开展；西藏自治区拉萨火车站，由监管三处负责安排人员（1-2 名）参加，会同青藏集团公司拉萨办事处集中开展。

3. 在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执法办负责宣传栏制作“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展板、悬挂主题横幅，监管一处张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海报，执法办在室内及室外 LED 显示大屏播放宣传视频或 PPT，各处室共同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造活动氛围。

（三）收集信息、督导成效

1. 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地点，分别指定一名人员负责摄影、照像记录和信息收集、编写、上报等工作。

2. 执法办向国家铁路局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技术中心）汇总编发并及时报道我局及辖区宣传咨询日活动有关图片、文字等信息，广泛宣传好的经验、做法。

3. 执法办督导辖区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按照国铁集团、各省区相关要求，分别开展好“6.16”安全咨询日活动，并做好信息收集工作。